

目錄	
第一章 總綱	2
第二章 信仰	3
第三章 任務	4
第四章 會友	5
第五章 聖職	8
第六章 禮節	9
第七章 組織	10
第八章 經費	15
第九章 附則	16

## 會徽的意義

1. 藉聖經認識基督
2. 得豐盛生命
3. 傳揚基督
4. 高舉基督



### 以完備信仰為基礎

七粒麥子代表完備的救恩

### 以聖經真理為根基

中央置聖經代表以聖經為最高標準

### 以高舉基督耶穌為目標

十字架放置在上面代表高舉基督，傳揚基督

### 以豐盛生命為追求路向

麥穗代表聖靈所結的果子

## 會訓

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和祂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。  
(羅馬書六章 4 節)



## 第一章 總綱

### 第一條

本教會定名為香港基督教新生會堂(有限公司)。英文定名為 NEW LIFE CHURCH OF CHRIST (HONG KONG LTD.)。

### 第二條

本教會以高舉基督、廣傳福音、普救世人、傳揚真理、培育信徒、完成基督之使命為宗旨。

### 第三條

本教會聯結由上帝所揀選、基督寶血所買贖及聖靈所感動、負起自立責任之聖徒組合而成。

### 第四條

本教會依照香港政府法例註冊成為法定團體。

## 第二章 信仰

### 第五條

本教會之信仰完全根據聖經

1. 信：上帝是自有永有、獨一真神，是萬物的創造者，是宇宙的大主宰，是聖父、聖子、聖靈三位一體之真神。
2. 信：耶穌基督是不能看見之上帝的真像，是上帝的獨生子，由童貞女馬利亞藉聖靈感孕，道成肉身，有完全的神人兩性，死在十字架上，替人贖罪，葬在墳墓，第三日復活，四十日後升天，坐在父上帝右邊，為世人中保、教會元首、天上大祭司，替信徒祈禱，將來必再臨世上，設立國度，審判活人死人。
3. 信：聖靈是三位一體真神之第三位，在五旬節時降臨，感動信徒在基督裏合為一體，成為教會，並感動人知罪悔改，使信徒重生成聖。
4. 信：人是按着上帝的形像所造，因悖逆上帝，深陷於罪，失喪沉淪。惟誠心悔改，憑信心接受救恩，賴基督寶血潔淨罪污，藉聖靈重生，始能進上帝的國。
5. 信：新舊約聖經皆上帝的話語，由聖靈所默示而寫成，是真確可信、活潑有力、永遠常存的生命之道。
6. 信：天堂地獄皆永遠存在，世人不論善惡，將來俱必復活，信者復活後得享天堂永生，不信者復活後必受地獄永刑。
7. 信：魔鬼乃是邪靈，運行在悖逆之人心中，是一切罪惡之根源，將來必受永刑。



### 第三章 任務

#### 第六條 本會任務

1. 設立分堂，以推廣傳道事工、培養信徒靈命。
2. 推動基督教教育、神學教育及普通教育等事工。
3. 按立牧師，牧養信徒。
4. 栽培信徒作傳道及宣教士，協助聖工。
5. 訓練及差遣宣教士往國內外傳道。
6. 興辦恤孤、安老、醫療保健、教育、慈善等事工。
7. 興建、購買、租賃及管理會堂；管理教會有關資產。
8. 接受專為本會佈道、教育、慈善等事工而捐獻之物品、產業或款項。
9. 發展文字佈道事工，出版屬靈書刊。
10. 舉辦各項符合聖經真理的服務及活動，鼓勵不同人士參與。

### 第四章 會友

#### 第七條 資格

1. 基本會友：凡信賴耶穌基督為救主、立志悔改、藉聖靈重生，接受本會信仰，年齡在十五歲或以上，先經過學道，再由本會信德查問小組考核及接納，於本會領受水禮者，皆為本會基本會友。
2. 友誼會友：若已在其他教會接受水禮，而贊同本會宗旨，參加本會崇拜、聚會、領受聖餐及持守奉獻者，皆為本會友誼會友。友誼會友持續參加本會聚會六個月以上，因遷居或特殊理由而離開其母會，並願意遵守本會會章者，得憑其母會之介紹書，填寫申請過會表，經信德查問小組審查接納，即為本會基本會友。（凡申請人欠其母會之介紹書者，必須在本會聚會一年以上，且經信德查問小組審查接納，方可成為本會基本會友。）
3. 幼年會友：未滿十五歲之兒童及嬰孩，經其已信主之父或母或監護人申請行幼年奉獻禮者，皆為幼年會友。幼年會友到年滿十五歲，先經過學道，再由信德查問小組考核及接納，於本會領受水禮者，皆為本會基本會友。

備註：信德查問小組成員可包括本會牧師、傳道同工、執事，當中必須包括最少一位牧師。

#### 第八條 義務與責任

1. 應常讀經祈禱，遵行主道，勤赴本會崇拜及其他聚會。
2. 應在生活行為上追求榮耀上帝。
3. 應盡力為主作見證，引人歸信真道。



4. 應明瞭受托之道，履行十一奉獻，並以物質、恩賜、時間等奉獻予上帝，盡力服事主。

#### 第九條 權利

1. 聖餐：凡基本會友及友誼會友，均可領受聖餐；幼年會友則須領受水禮成為基本會友後，方可領受。
2. 投票權：凡本會基本會友，並年滿十八歲者，有選舉權(指選舉理事的權利)及表決權(指會友大會中，就不同的議案作出表決)。
3. 被選權：本會基本會友，加入本教會三年以上、年滿二十一歲、經常參加本會崇拜及其他聚會、無不良嗜好、品行端正、遵行主道、盡忠職事者，方有被選為理事的權利。
4. 其他有關會友福利事項。

備註：基本會友若曾轉往其他教會聚會一年以上，須在本會經常參加崇拜聚會一年以上，續願遵守本會會章，經執事會審查通過接納者，即恢復其被選權。

#### 第十條 薦出

本會會友如需轉入其他教會聚會，可向本會書面申請，經執事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本會發給薦書。

#### 第十一條 退會

本會會友若自動提出退會，經執事會詳加瞭解而不改變初衷者，則註銷其會籍，並在會友大會報告。

#### 第十二條 重訂會籍

本會每五年全面重訂會籍一次。重訂時會發出相關通知書及表格，會友必須在指定時間內填妥及交回，以便進行登記。失去聯絡之會友，在會籍重新訂定後，即當作自動放棄本會會籍及本會會友之一切權利。

#### 第十三條 取消權利或會籍

本會會友如有背道行為、玷污基督聖名及教會聲譽，經勸誡後仍不悔改者，應由執事會通過，然後按情況輕重，依照下列辦法處理：

1. 停止事奉
2. 停止聖餐
3. 開除會籍

#### 第十四條 恢復權利或會籍

1. 凡被本會停止事奉、停止聖餐或開除會籍之會友，如真心悔改，須經半年以上顯著之行動證明，然後由執事會接納，按情況輕重，恢復其事奉、領受聖餐或會籍。
2. 凡經自動放棄會籍者，若經常參加本會聚會，並願意遵守本會會章，則可具函申請，經執事會接納，可恢復會籍。
3. 重訂會籍時，未及登記之會友，可向執事會解釋原因，經執事會接納，即恢復其會籍。



## 第五章 聖職

第十五條 本會為處理教會聖工，託付下列聖職分負其責：

1. 榮譽會長：榮譽會長為教會義務顧問，協助推進事工，宣揚真理。
2. 會牧：會牧為上帝教會之管家，負責牧養信徒、宣揚真理、執行聖禮、策劃整體會務、推進聖工。舉凡會內一切聚會之講壇均由其安排管理，並為執事會當然主席。
3. 主任牧師：主任牧師為上帝教會之管家，負責牧養信徒、宣揚真理、執行聖禮、策劃堂務、推進聖工。舉凡堂內一切聚會之講壇均由其安排管理。
4. 牧師：牧師為上帝教會之管家，負責牧養信徒、宣揚真理、執行聖禮、策劃堂務、推進聖工。（凡本會按立之牧師為終身職。）
5. 主任傳道：主任傳道為上帝教會之管家，負責牧養信徒、宣揚真理、策劃堂務、推進聖工，舉凡堂內一切聚會之講壇均由其安排管理。
6. 傳道：傳道為傳福音之使者，負責培植信徒、宣揚真理、協助策劃堂務，推進聖工。
7. 宣教士：宣教士奉本會差遣作福音之使者，負責本地及國內外宣揚福音事宜，並協助當地教會培植信徒，建立地方教會。
8. 執事：執事為教會義務之監督，協助牧師及傳道，傳揚福音、監理會務。（凡本會按立之執事為終身職。）
9. 理事：理事為辦理教會一切聖工之義務成員，擔任各部部长、處理行政及推動聖工事宜，並與牧師、傳道、執事等共同商決執行。

備註：擔任聖職者必須為已受水禮之信徒、誠心遵守主道、經常出席本會崇拜及其他聚會、無不良嗜好，堪為眾信徒之模範者。

## 第六章 禮節

第十六條 本會信徒必須奉行下列三項聖禮

1. 水禮：水禮乃歸向基督者，在上帝和人面前必要遵行之見證及聖禮，本會採用灑水禮或浸禮儀式舉行。
2. 聖餐：為基督命令常行記念之聖禮。本會規定每月最少舉行一次，以記念主救贖之宏恩。
3. 聖日：即禮拜日，亦即記念基督復活之聖日。凡屬會友應恆常赴會，虔守聖日，享受神恩。



## 第七章 組織

### 第十七條 會友大會

由全體會友所組成，每年舉行一次，聽取一年報告。如遇特別事故，得由會牧、牧師及理事會主席臨時召集商議。

### 第十八條 執事會

1. 執事之選立，以曾連任理事四年或以上，忠心服務教會，品行端正，堪為會眾模範者，由理事會提名，交會友大會通過，然後由會牧當眾按立，為終身聖職。
2. 執事之職責：
  - 2.1 監督及維持本會純正的信仰。
  - 2.2 監督本會會務。
  - 2.3 協助牧師、傳道，推進各項聖工。
  - 2.4 經常出席理事會議。
  - 2.5 任何一位成員必要時可召開執事會議，惟在港成員出席人數必須超過一半或以上，會議方為有效。
3. 執事會成員
  - 3.1 會牧、主任牧師、牧師、主任傳道均為執事會當然成員。
  - 3.2 會牧為執事會當然主席，負責督導一切聖工，主持會議。
  - 3.2 副主席必須由執事擔任，並由執事會選出。

### 第十九條 理事會

1. 本會理事會是由本會之牧師、傳道、執事及理事所組成。
2. 理事被選資格是根據本會章第四章第九條第三項之規定。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牧師、傳道及執事俱為理事會當然成員。
3. 理事選舉，先由執事會提交候選人名單，經理事會通過，然後由全體具選舉權的會友用指定選票簽名投票選出。至於理事人數，則按事工需要，由應屆理事會擬定，最少七人。(另見本會選舉細則)
4. 理事會職權：理事會為本會之執行部門，代行大會職權，最少於三個月內召開常會一次，會議得由會牧及主席召開，議程須最少於會議前一星期發出。理事會協助牧師、傳道處理會務，依照本會註冊範圍(見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)內之權責分工合作，計劃及推行各部事工，制訂每年經濟預算及財務報告，並籌措全年經費，然後於會友大會上報告或獻議。如有特別需要，由會牧及主席召開特別會議。
5. 本會理事會常務工作設主席、副主席、書記、司庫、司數、傳道部、慈惠部、主日學部、聖樂部、教育部、探訪部、兒童部、青少年部、成年部及長者部。於應屆新舊理事聯席會議上互選擔任，亦可按工作需要增減各部，以協助牧師、傳道，發展聖工，治理教會。其規定職責如下：
  - 5.1 主席：負責督導各部推動聖工，主持一切有關會議，協助監管本會公印及處理有關本會法定文件。



- 5.2 副主席：協助主席，襄理會務，並於必要時代行主席職權。
- 5.3 書記：記錄會友大會及理事會議之決議案，處理理事會中一切來往信件及整理檔案。
- 5.4 司庫：製訂本會財務報告、計劃每年經濟預算、籌措全年經費，關注公款之保存及運用。
- 5.5 司數：負責監督登記進支賬目，並核算捐款等。
- 5.6 傳道部：策劃推動本會佈道、差傳等事工。
- 5.7 慈惠部：策劃推動本會對內對外慈惠事工，募集善款及社會資源。
- 5.8 主日學部：策劃推動本會主日學事工、師資培訓、教材運用。
- 5.9 聖樂部：策劃推動本會聖樂事工，培植聖樂人才、組織詩班及敬拜隊等。
- 5.10 教育部：策劃及推動本會基督教教育、神學教育、信徒培訓等事工。
- 5.11 探訪部：策劃及推動本會探訪事工，組織探訪隊、關懷弟兄姊妹及有需要人士。
- 5.12 兒童部：策劃及推動本會兒童事工。
- 5.13 青少年部：策劃及推動本會青少年事工。
- 5.14 成年部：策劃及推動本會成年兄姊之事工，推行基督化家庭和良好家庭教育。
- 5.15 長者部：策劃及推動本會年長兄姊之事工。

#### 備註

- 1.兒童： 0-12 歲
- 2.青少年： 13-30 歲
- 3.成年： 31-59 歲
- 4.長者： 60 歲或以上

#### 第廿條 行政及發展組

按教會發展需要，設立不同行政或發展小組，委任若干適當人選擔任。除人事組及堂務組外，各小組成員，由理事會提名，由執事會議決及委任。除人事組外，各行政及發展組需要定期向理事會報告事工進展。各組成員任期兩年。現時設有之行政及發展組包括：老人服務中心組、人事組及堂務組，各組之職責細則如下：

1. 人事組：管理凡有關本會受薪同工的人事變遷、增聘辭退、福利事宜等。
2. 老人服務中心組：協助管理、推廣及關顧本會各老人服務中心事工。
3. 堂務組：
  - 3.1 資格：各堂堂務組委員須為本會基本會友，加入本會三年以上，年滿廿一歲，經常參加該堂崇拜聚會，無不良嗜好、品行端正、遵行主道、盡忠職事者方有資格進入堂務組。  
該堂會友若曾轉入其他教會聚會，如欲加入該堂堂務組，須在該堂經常參加崇拜聚會一年以上，續願遵守本會會章，由該堂之堂主任提名，經執事會審查通過接納，方有資格進入堂務組。



### 3.2 委任程序：

3.2.1 堂務組主席必須由該堂之堂主任擔任。

3.2.2 其他成員則由該堂堂主任提名，或弟兄姊妹向堂主任申請，經理事會甄選委任。

3.3 職責：堂務組成員為協助辦理該堂一切事工之義務成員，一切行政與改革事宜，得與牧師、堂主任、傳道、執理事等共同商決執行。

3.4 人數：按事工需要而定，由應屆理事會擬定，以單數為標準，最少 5 人。

3.5 成員：任期一年，經理事會通過可獲連任，牧師、傳道俱為當然成員。

3.6 職權：堂務組為該分堂之執行部門，最少每三個月召開常會一次，協助處理堂務，依照本會指定之權責分工合作。若有需要得由堂主任召開特別會議。

### 第廿一條 保產委員會

1. 職責：保管及處理本會有關不動產事宜。
2. 成員：三至五名。執事會主席、理事會主席為當然成員，其餘成員必須由執事或理事擔任，經理事會提名，會友大會通過及備案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首席委員一人，由成員推選擔任，負責該小組會議之召集及工作之領導。凡使用公印時，必須由應屆註冊董事中三位簽署方為有效。

### 第廿二條 註冊董事

1. 職責：處理本會一切有關註冊及法例事項。(詳細責任

及權力可參考本會之註冊章程第四十五段至第六十一段。)

2. 成員：最少五人，必須為執事或應屆理事，經理事會提名，會友大會通過，然後呈交政府備案。董事任期壹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### 第廿三條 備註

以上各會、各組、各部之成員若遇下列事故如：

1. 理事會議決，並經會友大會通過停止職務；
  2. 當事人自動辭職 (執事除外)；
  3. 當事人移居海外 (執事除外)；
  4. 當事人離世返回天家；
  5. 轉會
- 得由理事會依章另行選出繼任人以補其缺。

## 第八章 經費

### 第廿四條

本會會友應將上帝所託付之財物樂意奉獻與主，鼓勵實行十一奉獻，以廣傳福音，推進會務。

### 第廿五條

凡違背聖經教訓之一切收入，均不得採用。如有特別需要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採用適當之籌款方法，方得舉行。





### 第廿六條

本會收支狀況，每季應由司庫及司數列表向理事會公佈；年度之結算，則須經會計師行加以稽查，並於會友大會中公佈。

## 第九章 附則

### 第廿七條

本會執事會為解釋本會章之最高權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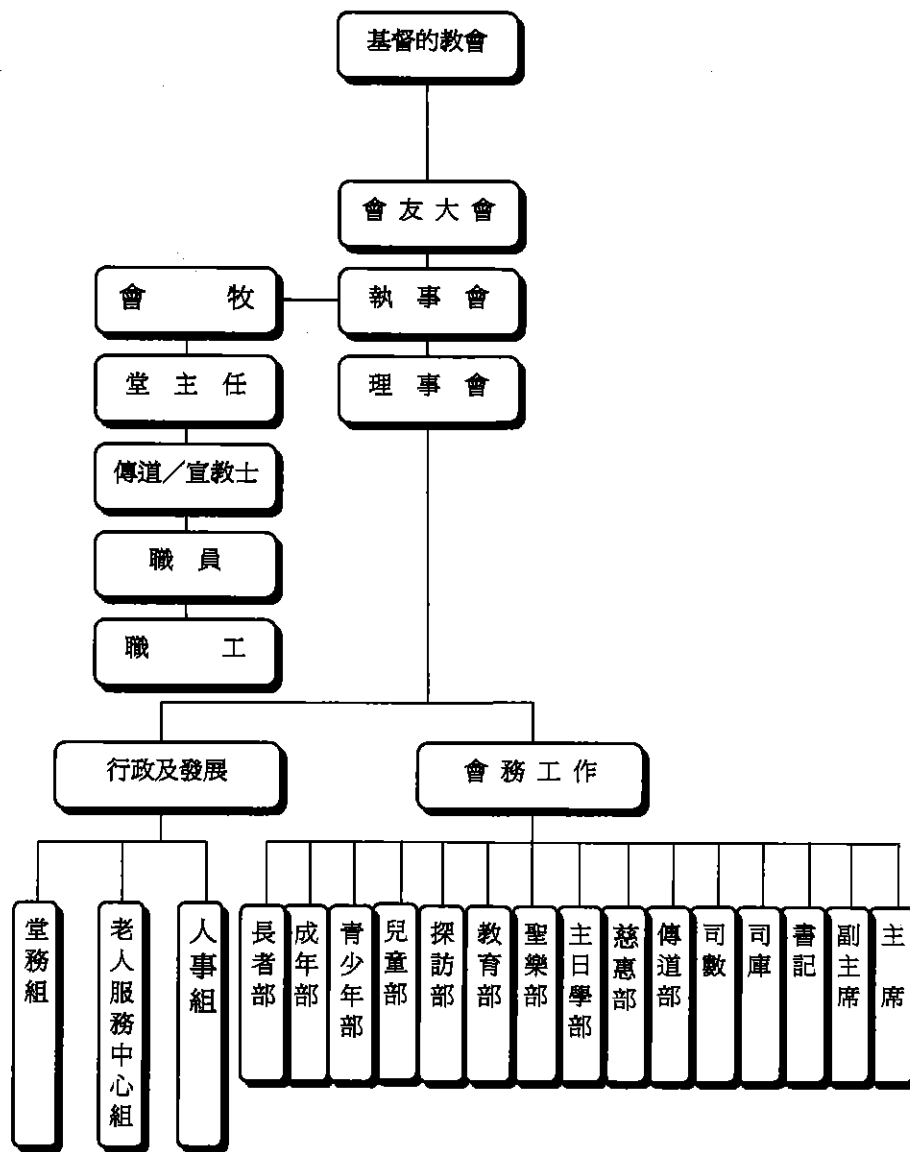
### 第廿八條

本會會章共計九章廿九條，如有未盡善處，得由理事會起草增刪，惟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向全體會眾公佈，並訂定日期召開會友大會，共同商決修正。

### 第廿九條

本會會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理事會通過接納，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由全體會眾表決，發生效力。

### 基督教新生會組織圖





基督教新生會

# 香港基督教新生會典章

印刷日期：2014年7月